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7號

原告 陳俐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寰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299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030元（計算式： $3090 - \langle 3090 \times 2/3 \rangle = 103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馮姿蓉